

江晓亮 / 主编

GONG
ZHENG
YUAN
RU
MEN

公证员入门

GONG ZHENG YUAN RU MEN

中国公证员协会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GONG
ZHENG
YUAN
RU
MEN

江晓亮 / 主编

公证员入门

GONG ZHENG YUAN RU MEN

中国公证员协会 组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证员入门/中国公证员协会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7

公证员培训教材

ISBN 7-5036-4333-1

I.公… II.中… III.公证业务-中国-教材
IV.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5030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耀琪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应用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1.375 字数/307千

版本/2003年7月第1版

印次/2003年7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应用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yingyong@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40 6393964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333-1/D·4051 定价:23.00元

前 言

随着公证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公证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公证工作日渐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改革开放、对外交往、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显著的作用。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我国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建设事业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这不仅为公证工作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也对公证工作及公证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实现十六大提出的拓展、规范公证法律服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证员素质,司法部明确规定,今后公证员将从通过司法考试的人员中选用。“凡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符合司法部规定的公证员任职条件,在公证处实习一年期满,经过培训和业务考核合格的,由司法部统一授予公证员执业证书。”为此,我会组织多名公证行业专家编辑了《公证员入门》一书。它将作为公证员岗前业务培训和业务考核的基本教材,以便于新任公证员系统掌握公证法律知识,顺利通过公证业务考核。同时,它也是公证业务培训的基本教材,对于公证员助理和新进公证队伍的人员系统掌握公证理论与实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本书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内容较新。本书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近年来公证改革和公证业务发展的成果,对公证发展方向、公证工作改革、公证员基本技能、要素式公证书、电子商务公证、资金监管等作了前瞻性介绍。二是体例新,内容编排合理。本书以新任公证员必须掌握的公证理论和公证实务为要义,分为公证制度、公证程序、国内公证实务、涉外涉港澳台公证、与公证有关的法律事务和制作公证

文书等六编,以国内公证实务为主,对公证业务作了新的概括;编写中,力戒空泛,坚持务实,删繁就简,语言精炼,便于理解和运用。相信本书对年轻一代公证人员学习和把握公证实务将起到良师益友的作用,对老一代公证员也有温故知新之效。

本书由我会秘书长江晓亮同志亲自主编,江晓亮、孙艳辉、刘疆、底增旗、王士刚、薛凡、顾廷海、王影、温学义、张宏光等同志共同撰写;我会法律事务部的王剑、张凯方、樊江宁等同志以及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的王勇、牛文中同志、长安公证处的周志扬同志在本书创意、审稿、编辑、修订等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们对这些同志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指正。

各编章撰稿人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江晓亮:第一、二、四、五、六编(不含第一编第五章第一节)

第三编第六、十章,第八章第五节,第九章第二节

第三编第三章第三节及第四章第三节(部分)

孙艳辉:第一编第五章第一节

张宏光:第三编第一章

第三编第二章第二节(部分)及第三章第三节(部分)

薛凡:第三编第二、十章

刘疆:第三编第三、四、五章

顾廷海:第三编第三章第四节(部分)

底增旗:第三编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四节

王影:第三编第七章,第八章第一、二、四节

温学义:第三编第八章第三节,第九章第一、三节

王士刚:第三编第九章第四节、第十二章

中国公证员协会

2003年6月10日

目 录

第一编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与公证法	(3)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3)
第二节 公证法	(7)
第三节 我国公证制度的改革和发展	(9)
第二章 公证的基本原则和效力	(14)
第一节 公证的基本原则	(14)
第二节 公证效力	(17)
第三章 公证业务范围及其分类	(21)
第一节 公证机构的业务范围	(21)
第二节 公证业务的分类	(24)
第四章 公证机构和公证人员	(26)
第一节 公证机构	(26)
第二节 公证员	(28)
第三节 其他公证人员	(33)
第五章 公证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35)
第一节 公证的职业道德	(35)
第二节 公证的执业纪律	(36)
第六章 公证管理	(38)
第一节 公证管理体制	(38)
第二节 司法行政机关的管理	(39)
第三节 公证员协会	(40)

第七章 公证法律责任和公证法律援助	(42)
第一节 公证法律责任概述	(42)
第二节 公证赔偿制度	(45)
第三节 公证活动中的法律援助	(49)

第二编 公 证 程 序

第一章 公证程序概述	(55)
第一节 公证程序规范	(55)
第二节 一般程序与特别程序	(56)
第三节 公证活动中的回避	(57)
第二章 公证当事人	(60)
第一节 公证当事人	(60)
第二节 公证活动的参与人	(62)
第三章 公证管辖	(64)
第一节 公证管辖的原则	(64)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类别	(65)
第四章 申请与受理	(68)
第一节 公证申请	(68)
第二节 受理	(71)
第三节 公证程序中的登记	(73)
第五章 审查	(75)
第一节 公证审查概述	(75)
第二节 公证证据的收集和使用	(77)
第六章 出具公证书	(82)
第一节 公证书	(82)
第二节 出具公证书的条件	(85)
第三节 出具公证书的程序	(88)
第四节 公证书的更正与撤销	(91)
第七章 公证期限、终止与拒绝公证	(93)

第一节	公证期限	(93)
第二节	终止公证	(95)
第三节	拒绝公证	(96)
第八章	特别程序	(98)
第一节	特别程序的适用	(98)
第二节	现场监督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98)
第三节	遗嘱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99)
第四节	提存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100)
第五节	公证机构调解的特别规定	(101)
第九章	公证费	(103)
第一节	公证收费的原则	(103)
第二节	公证收费的标准	(104)
第三节	公证费的收取和减免	(105)
第十章	公证档案	(107)
第一节	公证档案的性质和分类	(107)
第二节	公证卷宗的归档和保管	(108)
第十一章	公证申诉与复议	(111)
第一节	公证申诉	(111)
第二节	公证复议	(112)

第三编 国内公证实务

第一章	合同、协议公证	(117)
第一节	合同、协议公证概述	(117)
第二节	常见的合同公证	(121)
第三节	常见的民事协议公证	(127)
第四节	办理合同、协议公证应注意的问题	(138)
第二章	不动产事务公证	(142)
第一节	不动产事务公证概述	(142)
第二节	常见的地产事务公证	(144)

第三节	常见的房产事务公证	(150)
第四节	办理不动产事务公证应当注意的问题	(161)
第三章	公司事务公证	(163)
第一节	公司事务公证概述	(163)
第二节	公司创立活动中的公证	(164)
第三节	公司营运活动中的公证	(167)
第四节	企业兼并与托管活动中的公证	(175)
第四章	金融事务公证	(181)
第一节	金融事务公证概述	(181)
第二节	贷款活动中的公证	(182)
第三节	其他常见的金融事务公证	(188)
第五章	现场监督公证	(193)
第一节	招标投标公证	(193)
第二节	拍卖公证	(198)
第三节	公司创立大会公证	(201)
第四节	有奖活动公证	(201)
第六章	保全证据公证	(204)
第一节	保全证据公证概述	(204)
第二节	保全证据公证的程序	(206)
第三节	对保全证据公证的特殊要求	(208)
第七章	继承公证	(211)
第一节	继承公证概述	(211)
第二节	与继承有关的公证	(217)
第八章	单方法律行为公证	(220)
第一节	遗嘱公证	(220)
第二节	赠与公证	(224)
第三节	委托公证	(227)
第四节	声明书公证	(229)
第五节	保证书公证	(231)
第九章	婚姻家庭事务公证	(234)

第一节	婚姻状况公证	(234)
第二节	亲属关系公证	(239)
第三节	收养公证	(242)
第四节	寄养公证和认领亲子公证	(246)
第十章	强制执行公证	(249)
第一节	强制执行公证概述	(249)
第二节	强制执行效力的赋予	(250)
第三节	执行证书	(252)
第十一章	提存公证	(255)
第一节	提存公证概述	(255)
第二节	提存公证的程序	(257)
第三节	提存公证的特别程序	(259)
第十二章	其他有法律意义的事实、文书公证	(260)
第一节	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公证	(260)
第二节	其他常见的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公证	(261)

第四编 涉外及涉港澳台公证实务

第一章	涉外公证	(271)
第一节	涉外公证概述	(271)
第二节	涉外公证处、涉外公证员	(276)
第三节	涉外公证业务	(277)
第四节	公证专用纸	(278)
第四节	领事认证制度	(279)
第二章	涉港澳公证	(281)
第一节	涉港澳公证概述	(281)
第二节	涉港澳公证业务	(282)
第三节	委托公证人制度	(285)
第三章	涉台公证	(287)
第一节	涉台公证概述	(287)

第二节 涉台公证业务·····	(289)
第三节 海峡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制度·····	(290)

第五编 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

第一章 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概述·····	(295)
第一节 办理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的依据·····	(295)
第二节 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的内容·····	(296)
第二章 公证机构办理的抵押登记·····	(298)
第一节 公证抵押登记的依据和范围·····	(298)
第二节 公证抵押登记的效力和内容·····	(299)
第三节 公证抵押登记的程序·····	(300)
第三章 其他与公证相关的法律事务·····	(302)
第一节 法律代书、法律咨询、法律建议·····	(302)
第二节 清点财(遗)产和资金监管·····	(304)
第三节 公证机构提供的保管服务·····	(306)
第四节 公证调解·····	(307)

第六编 制作公证文书

第一章 制作公证文书的要求·····	(311)
第一节 公证文书的改革·····	(311)
第二节 公证文书的种类·····	(313)
第三节 制作公证文书的要求·····	(314)
第二章 要素式公证书·····	(319)
第一节 要素式公证书的结构和制作要求·····	(319)
第二节 合同、协议类公证书·····	(321)
第三节 现场监督类公证书·····	(324)
第四节 保全证据类公证书·····	(332)
第三章 定型公证书·····	(336)

第一节	继承类公证书	(336)
第二节	婚姻家庭类公证书	(337)
第三节	单方法律行为公证书	(341)
第四节	强制执行类公证书	(342)
第五节	提存类公证书	(344)
第六节	其他常见的定式公证书	(345)
第四章	其他公证文书	(350)
第一节	抵押登记证书	(350)
第二节	公证决定书	(351)

第一编 公 证 制 度

第一章 公证与公证法

第一节 公证制度概述

一、公证的概念、特征

公证是指国家专门设立的公证机构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定的程序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的非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第三条规定:“公证处是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公证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一)公证是由专门机构和法律专业人员进行的一种特殊的证明活动。我国法律规定,公证机构是代表国家进行公证活动的专设法律证明机构,公证职能只能由公证机构统一行使。公证员是公证机构中负责办理公证事务的法律专业人员,代表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证明活动,出具公证文书。其他机关和人员不能进行公证证明活动。

(二)公证证明活动要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证是为保证实体法正确实施的程序性法律制度。《民事诉讼法》、《公证暂行条例》和《公证程序规则》规定,公证证明活动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证机构违反法定程序进行的证明活动不具有公证的效力。

(三)公证证明的对象是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变更、终止法律上的

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是指法律行为以外的法律事件和其他能引起一定法律后果的文书和事实。

(四)公证的标准是真实性、合法性。“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也是公证活动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根据法律规定,不真实、不合法的行为、文书或事实,公证机构不能给予公证。

(五)公证证明具有特殊的法律效力。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法律行为成立要件效力,《担保法》还规定公证登记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这是其他证明所不具备的。

(六)公证是一种非诉讼活动。公证的宗旨是预防纠纷,避免不法行为的发生,减少诉讼,为社会提供公证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公证活动多数发生在纠纷之前,不以解决争讼为目的,因此,公证是非诉讼法律制度,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二、公证制度在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地位

公证制度在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地位是指公证制度在国家司法体系中的位置、作用的领域和基本功能。公证制度是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是保障实体法正确实施的程序性法律制度,是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设立公证制度的目的是为社会提供具有普遍证明力的公证证明,并通过公证证明活动及公证法律服务,教育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法律行为,预防纠纷,减少诉讼,保障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在社会主义司法体系中,公证是最先介入公民、法人的经济、民事活动,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部门,其基本功能是统一行使国家司法证明权,通过公证证明活动来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和正常的经济、民事流转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书具有证据效力、强制执行效力和法律行为的

形式要件效力,是国际通用的法律文书,是认定事实的根据。当事人进行民事、经济活动和国际间交往都离不开公证文书,这种效力是其他证明文书所不具有的。与诉讼制度不同,公证制度的宗旨在于预防,而非解决纷争,主要活动在非诉讼领域,是一种预防性的司法证明制度。

三、公证制度的任务和作用

公证制度的任务,一是保障国家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证机构通过办理各类经济合同、股票、招标、拍卖、提存、公司章程、法人资格、保全证据、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等经济事务公证,规范市场经济活动,消除纠纷隐患,制止不法经济行为,保障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公证机构通过办理各类民事事务公证,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身份和财产方面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的稳定,完善社会的综合治理。三是为对外开放保驾护航,促进国际民事、经济交往的顺利进行,保护公民、组织、海外侨胞和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公证机构主要通过办理各类涉外经济、民事公证来实现上述任务。四是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制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公证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公证处应当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决议将公证的职能作用归纳为服务、沟通、公证、监督四个方面。从公证实践看,我国的公证制度主要具有以下职能作用:

(一)引导服务功能

公证机构是最先参与社会民事、经济活动,为公民和法人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护的司法部门。公证机构通过公证活动,帮助、指导公民、法人依法设立、变更法律行为,衡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剔除纠纷隐患和不真实、不合法的因素,制止违法行为,防微杜渐,促进法律